

(文接自上期)

英國新商標法(中)

葉芳如

▲無事實根據之侵害威脅可適用之救濟程序

新法規定，當某人(不論是否為商標之註冊專用權人)以傳單、廣告、或其他方式威脅他人不得以何形式侵害其註冊商標，否則將訴諸法律時，若任何人因該項威脅而認為其權利已受到不法侵犯時(不論其是否為直接遭威脅之人)，皆可請求法院提供救濟程序如下：

- (1)宣告該項威脅為不合法之聲明；
- (2)發出強制命令禁止威脅行為繼續發生；
- (3)若請求救濟程序之人確因該項威脅而遭受任何損失時，可要求對方賠償損失。

另，以下之情形不適用此救濟程序：

- (1)僅通知他人已取得某商標專用權時；
- (2)侵害威脅之主要用意是禁止他人製造或進口可能構成侵害之商品供販賣用，或禁止他人提供可能構成侵害之服務。故基本上，僅批發商、零售商、及經銷商可請求法院提供救濟程序，其他如製造商、進口商或提供服務之人則不適用此條款。

▲移轉

商標得就其所註冊之商品及/或服務之全部或部分移轉給他人使用，且商標不與相關營業一併移轉時亦不再需要刊登廣告。

因新法已廢除聯合商標之規定，故原依舊法之規定，必須一併移轉之聯合商標已可單獨移轉給他人使用。另根據新法之規定，商標亦可作為質權之標的。

▲授權

商標之授權得以獨佔性或非獨佔性授權之方式，就其所註冊之商品及/或服務之全部或部分授權他人使用。所謂獨佔性授權係指任何人，包括原專用權人，皆不得使用該授權商標，因此，被授權人在獨佔性授權裏可取得較大之權利以對抗侵害。

舊法禁止再授權之行為，而新法則允許被授權人可依協議內容再授權他人使用。

▲撤銷

依新法之規定，可據以提起撤銷訴訟之理由包括商標缺乏顯著性、商標之詐欺性使用、與前案產生爭議、或商標經長久之使用已變成說明商品或服務之普通文字。另，一註冊商標若有連續五年以上未使用之事實，且無正當理由者，第三者亦可對之提撤銷訴訟。惟原依舊法之規定，須由撤銷訴訟提起人設法證明該註冊商標確有連續五年以上未使用之事實，而新法則將舉證之責任轉嫁給該註冊商標之專用權人，因此，該專用權人必須證明其註冊商標在前述五年期間內確有使用之事實，否則商標專用權將遭撤銷。

若撤銷理由係針對註冊商標之缺乏顯著性，則新法允許其專用權人有機會舉證證明該註冊商標確具顯著性。

▲因容忍而失權

商標專用權人對與其商標相同或近似之新註冊商標之使用雖知其情事，但仍持續容忍達五年以上者，不得請求宣告新註冊之商標無效，或禁止新註冊商標之使用，除非商標專用權人可證明新註冊商標之所有人係惡意為之。

▲仿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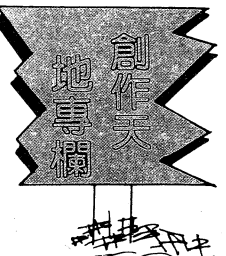
新法第九十二條列舉若干以「獲利為目的」或「意圖使他人蒙受損失」而從事仿冒他人已註冊商標之行為所應承擔之刑罰。仿冒行為包括：

- (1)使用他人已註冊商標於產品或外包裝上；
- (2)仿冒商品販賣之要約；
- (3)在交易過程持有仿冒商品；
- (4)使用他人已註冊商標於標籤、包裝、商業書信、或廣告資料上；
- (5)在交易過程使用或持有上述資料；
- (6)製造如印刷木板等意圖仿冒他人已註冊商標之物品；
- (7)在交易過程持有上述物品。

▲比較性廣告

舊法禁止使用他人已註冊商標於比較性廣告上，而新法則廢除此項禁令，惟刊登此類廣告時，仍須以誠信為原則，且不可不當利用或損害他人已註冊商標之顯著性或聲望。因此，比較性廣告應基於有據可循之客觀資料，故合法之比較性廣告為「珠光牙膏比真珠牙膏多10%的氟化物」，而非「珠光牙膏比真珠牙膏更能潔白你的牙齒」。

(未完，待續)



編輯部

多功能尺具

本創作係關於一種多功能尺具，尤指一種使用方便、得防止變形、準確度高、易於握持移動且兼具文具盒功能之多功能尺具設計。

本創作之結構係由該尺具之上尺體、下尺體、下轉盤及定位結構組成，上、下尺體之桿體側邊各延伸一得相互疊置之盤體，其中一盤體上形成刻度，而下尺體之盤體底端固結一下轉盤，且於上、下尺體端內形成鑲空孔，藉由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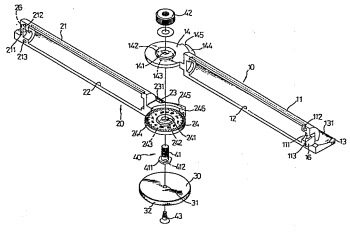
磁力畫板之製造方法

本創作是指一種磁力畫板之製造方法，係由底座、塑膠磁板、蓋體及除磁搖桿配合磁筆、磁印組合而成之磁力畫板，其特徵在於該塑膠磁板係為上、下層塑膠皮中間包裹一層蜂巢狀之槽器，該槽器內可充填特殊液體，以使塑膠磁板具有磁性，以便藉磁筆或磁印書畫；該液體係以特定植物油與白色顏料混合成白色液體後，並將磁化粉末與之溶合，然後再以顆粒微小之鐵粉與該液體混合溶解、風乾，使鐵粉沉於液體下層，且於液體表面結成一層膜因而製成者。

本創作係一種磁力畫板之製造方法，尤指一種適用於幼童寫字、畫畫以幫助學習之畫板，該畫板係以具有磁力之塑膠磁板所製成之畫板，藉著具有磁力之磁筆及磁印可於畫板上形成不同形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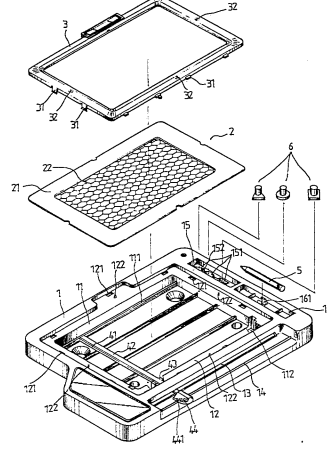
設計提供一多功能之尺具，另藉上、上尺體之桿體得以併合呈半圓形狀之設計，提供一易於握持，易於移動之尺具。本創作以整體性之設計，提供一兼具多功能之物品，使其具備直尺、量角器、量圓周器、鎖尺及供筆具收藏之優良創作。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型專利，公告號：二二三五六三。誠徵買主或經銷商；意者請電：(〇七)五三二八一九六；魏清林先生。



圖案者；也可以藉除磁搖桿將圖案消除者；因此，本創作之磁力畫板不但可使幼童達成娛樂效果，更可提供一最佳之學習良伴。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發明專利。證書號：二八四九九。本創作亦已獲得英國、香港、新加坡等專利核准。誠徵買主或經銷商，資料備索；意者請電：(〇二五〇六一〇三轉二〇四林小姐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台南所：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〇六)二七四三八六(總機)